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晟 109 度 偵緝 1151 字第 6369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潘永珠竊盜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9 年度偵緝字第 1151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晟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晟股書記官，(07)2161468 轉 3439。

晟股書記官

